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卉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079號、113年度偵續字第106號、第107號、第10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卉芷共同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9所示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9所示之刑。又共同犯如附表一編號30、31所示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30、31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肆年內，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暨參加法治教育肆場次。

事 實

- 一、陳卉芷依其智識及社會經驗，應可知一般人以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收受款項、購買虛擬貨幣並非難事，倘以金錢為對價，要求他人提供帳戶收受款項，再購買虛擬貨幣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實有可能係詐欺集團為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犯罪手法。
- 二、詎陳卉芷因亟需用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起，在Facebook

01 社交網站（下稱Facebook）瀏覽徵才廣告後，與真實姓名年
02 籍不詳、Facebook暱稱「劉語焉」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滿
03 18歲之人及渠為詐欺集團成員）聯絡，得知代購虛擬貨幣之
04 工作，並為賺取「劉語焉」所允諾代購金額10%之報酬，縱
05 知悉「劉語焉」指示其以他人匯入其帳戶內之不明款項購買
06 虛擬貨幣，並將之存入指定電子錢包之行為，即可能掩飾、
07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贓款之來源及去向，仍容任此發生而不違
08 反其本意，仍與「劉語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09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8月1日下午2時21分
10 許，將其向王道商業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1 帳戶（下稱王道銀行帳戶）提供予「劉語焉」，作為詐欺款
12 項匯入及轉出之用。

13 三、嗣「劉語焉」取得陳卉芷名下王道銀行帳戶後，即以如附表
14 一編號1至31所示方式，向如附表一編號1至31所示之人施用
15 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分別依指示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
16 31所示之金額匯至前開帳戶內，再由陳卉芷依「劉語焉」指
17 示，分別以現金提領或轉帳等方式（包含陳卉芷轉帳至其名
18 下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街口帳戶】
19 後，再扣款；或轉帳至其名下第一銀行帳號000-
20 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後，再提領現
21 金），將匯入其名下之王道銀行帳戶內之款項，用於向「劉
22 語焉」指定之特定商家購買虛擬貨幣，並存入「劉語焉」指
23 定之電子錢包（詳卷）。嗣如附表一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
24 警處理，為警循線而查悉上情。

25 四、案經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分別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
26 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27 檢察官偵查起訴。

28 理 由

29 壹、程序及證據能力部分

30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31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1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2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3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4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05 二、經核，被告陳卉芷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係死刑、無
07 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
08 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09 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上揭規定，裁
10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見本院卷第57、65頁）。是本案之證
11 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12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13 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
14 明。

15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16 一、上述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理時坦承
17 不諱（見本院卷第65、73、75頁），並據證人即如附表一卷
18 證出處欄位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指述綦詳，且有如附表一
19 卷證出處欄位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
20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認。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如附表一
21 編號1至31所示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除第6、11條規定外，其餘條文均
25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26 茲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詳如附表二。從而，被告所為，應依刑
27 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而整體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
28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等規定，予以論處。

30 (二)法律適用

31 1.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30、31之所為，應係詐欺取財犯行「既

01 遂」、洗錢犯行「未遂」：

- 02 (1)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所謂之洗錢，依同法第2條規定，係
03 指：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4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5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6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者
07 而言。又按當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陷於錯誤，
08 而將金錢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所持用之人頭帳戶時，該詐欺取
09 財犯行自當「既遂」；至於帳戶內詐欺所得款項遭詐欺集團
10 成員提領成功與否，乃屬洗錢行為既、未遂之認定；即人頭
11 帳戶內詐欺所得款項若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得手，當屬洗
12 錢行為既遂，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13 罪；若該帳戶遭檢警機關通報金融業者列為警示帳戶而凍
14 結、圈存該帳戶內款項，致詐欺集團成員無法提領詐欺所得
15 款項，或者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帳戶內之詐欺所得款項時，遭
16 檢警機關當場查獲而未能提領得手，則屬洗錢行為未遂，僅
17 能成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
18 遂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1797號裁定意旨參
19 照）。
- 20 (2)查如附表一編號30、31所示之被害人B○○、告訴人宙○○
21 遭不詳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將如附表
22 一編號30、31所示之款項匯入被告名下王道銀行帳戶內，嗣
23 因該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並圈存款項，而該2筆款項則已分
24 別歸還被害人B○○、告訴人宙○○，俱經本院認定如前。
25 揆諸上揭說明，當被害人B○○、告訴人宙○○各將款項匯
26 入前開帳戶時，該2筆款項已達被告實際管領支配之範圍
27 內，即屬詐欺取財行為「既遂」，惟因該帳戶內之款項業經
28 警示圈存，並嗣後歸還被害人B○○、告訴人宙○○，即該
29 2筆款項未遭被告提領或轉帳至其他帳戶而隱匿贓款去向，
30 自屬洗錢行為「未遂」，是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30、31之所
31 為，應係詐欺取財犯行「既遂」、洗錢犯行「未遂」。

01 2.又被告就本案犯行固有依「劉語焉」指示自其名下王道銀行
02 帳戶提領現金或轉帳至其他帳戶之行為，然詐欺取財之方式
03 甚多，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對「劉語焉」是否以刑法第
04 339條之4之加重條件遂行詐欺犯行，以及本案犯行有無其他
05 詐欺集團成員有何預見，依罪疑唯輕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
06 則，應僅得認定被告構成普通詐欺取財罪。

07 3.被告本案所為之犯行應與「劉語焉」共同負責：

08 (1)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
09 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
10 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
11 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意旨參照）。

12 (2)查被告雖並未對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實施詐騙，然其依「劉語
13 焉」指示為提領贓款或將贓款匯入其他帳戶，而如附表一所
14 示之詐騙方式，不論負責詐騙被害人、負責提領或轉匯詐騙
15 所得款項之行為，均係此詐騙犯罪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是
16 被告就其參與之行為，係與「劉語焉」間，各自分擔犯罪行
17 為之一部分，經分工合作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目
18 的，相互間就詐騙如附表一編號1至31所示之人等行為，具
19 有相互利用之合同意思，分擔犯罪行為，自應共同負責。

20 (三)論罪部分

21 1.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29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22 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23 錢罪；就如附表一編號30、31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24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
25 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26 2.而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30、31之所為，均係犯
27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惟被告所為應係詐欺取財「既遂」、
29 洗錢「未遂」，業如前述。起訴意旨此部分認被告係犯「修
3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容有誤會，
31 然因起訴事實同一，且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

01 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
02 既遂、未遂之分，即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
03 法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是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30、31之所為，各屬詐欺取財既遂、
05 一般洗錢未遂，本院均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06 (四)共犯與罪數關係

- 07 1.被告與「劉語焉」間，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31所示之犯行，
08 互有犯意聯絡，並分工合作、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
09 的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 10 2.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29所示之人遭詐騙財物部分之所
11 為，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2罪名，應
12 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
1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 14 3.又就如附表一編號30、31所示之人遭詐騙財物部分之所為，
15 則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2罪名，
16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防
17 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 18 4.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29所示之人遭詐騙財物部分所犯之
19 一般洗錢罪，以及就如附表一編號30、31所示之人遭詐騙財
20 物部分所犯之一般洗錢未遂罪，31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21 殊、被害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22 (五)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30、31所示之人遭詐騙財物部分，雖已
23 著手實行洗錢之犯罪行為，惟因被告交付「劉語焉」使用之
24 其名下王道銀行帳戶，經列為警示帳戶，致其未能提領得
25 逞，為未遂犯，均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
26 之刑減輕之。

27 (六)科刑部分

- 28 1.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王道銀行帳戶，供「劉語焉」用以作
29 為詐欺犯罪取得款項之匯入，並依「劉語焉」指示自該帳戶
30 提領贓款或將贓款轉帳至其他帳戶內（如附表一編號30、31
31 所示之人匯入款項部分，因該帳戶列為警示帳戶，而未及提

01 領），助長不法份子之訛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
02 者之真實身分，當屬不該，且如附表一編號1至31所示之人
03 因受詐欺匯入被告名下王道銀行帳戶之款項共新臺幣（下
04 同）11萬600元，所受損害非屬輕微。被告竟不思依憑自己
05 能力及勞力以正當、合法之途徑賺取錢財，竟為貪圖輕易獲
06 取金錢，遂行詐騙及洗錢犯行之分工，擔任提領款項之車
07 手，自不應輕縱，並考量被告迄未賠償如附表一編號1至31
08 所示之人分文，以彌補渠等所受之損害，以及被告於偵查中
09 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高職畢業
10 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35頁），自陳「其因為自摔發生車
11 禍及移植腎臟須做切片檢查而亟需醫療費用，且案發當時父
12 親過世及母親住院，亟需用錢，才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
13 （見本院卷第75、79頁）、現為泡芙店店員、月薪快3萬
14 元、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5至76
15 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1所
16 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2.復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動機一致、犯罪手法雷同、金額
18 非鉅，對法益侵害之程度，以及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時
19 間間隔、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
20 之加乘效果等情狀，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就罰金
21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3.緩刑部分

23 (1)被告前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
2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55頁）附卷可稽，素行良
25 好。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犯後良有悔意，並考
26 量其本案之犯罪動機，堪認其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
27 此偵、審程序暨科刑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28 虞，是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29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

30 (2)另為使被告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於緩刑期間內，能知
31 所戒惕，並導正其行為，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

01 款之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4年內，應向檢察官
02 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
03 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參加
04 法治教育4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
05 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使被告培養正確法治觀念。

06 (3)至於被告倘於緩刑期間，違反上揭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
07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法之必要，依刑
08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
09 敘明。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本院遍查全卷未見被告已取得犯罪所得之事證，自難認定其
12 已獲取犯罪所得，自不得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二)被告名下王道銀行帳戶、街口帳戶及第一銀行帳戶，雖為其
14 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用，然該等帳戶並未扣案，且已遭列
15 為警示帳戶，已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或洗錢之工具，諭
16 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
17 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8 定，不予宣告沒收。

19 (三)又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20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1 否，沒收之。」可知上開沒收規定之標的，應係指洗錢行為
22 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言，且採義務沒收主義，祇要合
23 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另刑法第38條之
24 2之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25 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
26 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
27 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
28 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此項過
29 苛調節條款，乃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自不分實體規
30 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論沒收主體為犯罪
31 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也不管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

01 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查被告雖依「劉語焉」指示自其名
02 下王道銀行帳戶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至29所示之人遭詐騙之
03 款項及轉帳至其他帳戶之工作，然其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
04 之人，本院認對被告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或追徵，容
05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不予宣告沒
06 收。

07 據上論斷，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08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
10 段、第25條第2項、第42條第3項、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
11 1款、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之
12 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啓榮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李承翰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一：
 0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號	被告自其名下王道銀行帳戶將贓款匯入其他帳戶或現金提領之時間、金額	卷證出處	所犯罪名及處處之刑
1	黃○○ (提出告訴)	112年8月4日上午8時許，透過臉書向暱稱「Grace Shen」聯繫購買氣炸鍋，匯款後未取得商品，且無法與對方聯繫，遭詐騙得逞。	112年8月4日上午9時42分許	3,200元	被告名下之王道銀行帳戶。	(1)112年8月4日上午10時許。 (2)3萬6,900元。 (3)匯入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黃○○於警詢之證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11頁至第12頁)。 (2)黃○○與詐騙集團成員之聊天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107頁至第108頁)。 (3)陳丹芷所有王道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登入IP紀錄(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98頁至第102頁)。 (4)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	陳丹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尤莉·達亞 (未提告訴)	112年8月2日下午1時44分許，透過臉書向暱稱「希妮」聯繫購買尿布4箱，匯款後未取得商品，且無法與對方聯繫，遭詐騙得逞。	112年8月4日上午9時43分許	1,800元	被告名下之王道銀行帳戶。	同上。	(1)尤莉·達亞於警詢之證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13頁至第16頁)。 (2)尤莉·達亞與詐騙集團成員之聊天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114頁至第116頁)。 (3)陳丹芷所有王道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登入IP紀錄(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98頁至第102頁)。 (4)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部分。	陳丹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戊○○ (提出告訴)	112年8月4日某時許，透過臉書向暱稱「Jenny King」聯繫購買滑步車，匯款後未取得商品，且無法與對方聯繫，遭詐騙得逞。	112年8月4日上午9時47分許	2,000元	被告名下之王道銀行帳戶。	同上。	(1)戊○○於警詢之證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17頁至第18頁)。 (2)戊○○與詐騙集團成員間聊天紀錄之翻拍照片、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123頁至第124頁)。 (3)陳丹芷所有王道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登入IP紀錄(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98頁至第102頁)。 (4)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部分。	陳丹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A○○ (提出告訴)	112年7月28日下午2時許，透過臉書向暱稱「張雅婷」聯繫購買二手除濕機，匯款後未取得商品，且無法與對方聯繫，遭詐騙得逞。	112年8月4日上午9時52分許	5,800元	被告名下之王道銀行帳戶。	同上。	(1)A○○於警詢之證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21頁至第23頁)。 (2)A○○與詐騙集團成員間聊天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133頁至第136頁)。 (3)陳丹芷所有王道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登入IP紀錄(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98頁至第102頁)。 (4)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部分。	陳丹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庚○○ (提出告訴)	112年7月31日，透過臉書聯繫購買移動式冷氣，匯款後未取得商品，且無法與對方聯繫，遭詐騙得逞。	112年8月4日上午9時55分許	3,800元	被告名下之王道銀行帳戶。	同上。	(1)庚○○於警詢之證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24頁至第25頁)。 (2)陳丹芷所有王道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登入IP紀錄(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98頁至第102頁)。 (3)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部分。	陳丹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申○○ (提出告訴)	112年7月29日，透過臉書向暱稱「陳雅慧」聯繫購買小米掃地機器人，匯款後未取得商品，且無法與對方聯繫，遭詐騙得逞。	112年8月4日上午10時17分許	3,100元	被告名下之王道銀行帳戶。	(1)、112年8月4日上午10時33分許。 (2)、2萬4,500元。 (3)、匯入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申○○於警詢之證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26頁至第28頁)。 (2)申○○與詐騙集團成員間聊天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148頁至第150頁)。 (3)陳丹芷所有王道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登入IP紀錄(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98頁至第102頁)。 (4)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部分。	陳丹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壬○○ (提出告訴)	112年7月下旬某日，透過臉書向暱稱「林淑瑩」聯繫購買國際牌除濕機，匯款後未取得商品，且無法與對方聯繫，遭詐騙得逞。	112年8月4日上午10時19分許	5,000元	被告名下之王道銀行帳戶。	同上。	(1)壬○○於警詢之證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30頁至第31頁)。 (2)壬○○與詐騙集團成員間聊天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158頁至第160頁)。 (3)陳丹芷所有王道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登入IP紀錄(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98頁至第102頁)。 (4)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部分。	陳丹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子○○ (提出告訴)	112年8月3日下午4時38分許，透過臉書向暱稱「Lin Lin」聯繫購買	112年8月4日上午10時21分許	3,400元	被告名下之王道銀行帳戶。	同上。	(1)子○○於警詢之證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33頁至第35頁)。	陳丹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

		二手Switch, 匯款後未 取得商品, 且無法與對 方連繫, 遭詐騙得逞。					2子○○與詐騙集團成員 聊天紀錄(見嘉市警一 偵字第1120079646號 警卷第166頁至第170 頁)。 3陳丹芷所有王道商業 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 登入IP紀錄(見嘉市警 一偵字第1120079646 號警卷第98頁至第 102頁)。 4)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8部分。	期徒刑參月, 併科罰 金新臺幣參仟元, 罰 金如易服勞役, 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癸○○ (未提告訴)	112年8月4日, 透過 臉書向暱稱「Mimi Chen」聯繫購買嬰兒 車, 匯款後未取得商 品, 且無法與對方連 繫, 遭詐騙得逞。	112年8月4 日上午11 時8分許	3,000元	被告名下 之王道銀 行帳戶。	(1)、112年8月4日中 午12時9分許。 (2)、3萬1,200元。 (3)、匯入被告名下之 第一銀行帳戶後分別 提領3萬元、1,200元。	(1)癸○○於警詢之證 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 1120079646號警卷第 37頁至第39頁)。 (2)癸○○與詐騙集團 成員聊天紀錄、網路 轉帳交易明細(見嘉 市警一偵字第11200 79646號警卷第177 頁至第181頁)。 (3)陳丹芷所有王道商 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 細、登入IP紀錄(見 嘉市警一偵字第112 0079646號警卷第98 頁至第102頁)。 (4)陳丹芷所有第一商 業銀行帳戶之開戶基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登入IP紀錄(見烏日 分局警卷第11頁至 第14頁)。 (5)即起訴書附表編 號9部分。	陳丹芷共同犯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併 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0	戌○○ (提出告訴)	112年8月4日上午11 時許, 透過臉書向暱 稱「Mimi Chen」聯 繫購買推車, 匯款後 未取得商品, 且無法 與對方連繫, 遭詐騙 得逞。	112年8月4 日上午11 時56分許	3,100元	被告名下 之王道銀 行帳戶。	同上。	(1)戌○○於警詢之證 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 1120079646號警卷 第40頁至第41頁)。 (2)戌○○與詐騙集團 成員聊天紀錄、網路 轉帳交易明細(見嘉 市警一偵字第11200 79646號警卷第188 頁至第192頁)。 (3)陳丹芷所有王道商 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 細、登入IP紀錄(見 嘉市警一偵字第112 0079646號警卷第98 頁至第102頁)。 (4)陳丹芷所有第一商 業銀行帳戶之開戶基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登入IP紀錄(見烏日 分局警卷第11頁至 第14頁)。 (5)即起訴書附表編 號10部分。	陳丹芷共同犯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併 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1	己○○ (提出告訴)	112年7月28日, 透 過臉書向暱稱「萬語 婕」聯繫購買除濕機, 匯款後未取得商品, 且無法與對方連繫, 遭詐騙得逞。	112年8月4 日下午1時 7分許	5,600元	被告名下 之王道銀 行帳戶。	(1)、112年8月4日下 午2時15分許。 (2)、2萬4,010元。	(1)己○○於警詢之證 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 1120079646號警卷 第42頁至第43頁)。 (2)己○○與詐騙集團 成員聊天紀錄、網路 轉帳交易明細(見嘉 市警一偵字第11200 79646號警卷第199 頁至第201頁)。 (3)陳丹芷所有王道商 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 細、登入IP紀錄(見 嘉市警一偵字第112 0079646號警卷第98 頁至第102頁)。 (4)即起訴書附表編 號11部分。	陳丹芷共同犯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併 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2	丁○○ (提出告訴)	112年8月4日上午10 時25分許, 透過 臉書向暱稱「Chunmin Kuo」聯繫購買遊戲 機等商品, 匯款後未 取得商品, 且無法與 對方連繫, 遭詐騙得 逞。	112年8月4 日下午1時 7分許	3,400元	被告名下 之王道銀 行帳戶。	同上。	(1)丁○○於警詢之證 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 1120079646號警卷 第42頁至第43頁)。 (2)丁○○與詐騙集團 成員聊天紀錄、網路 轉帳交易明細(見嘉 市警一偵字第11200 79646號警卷第208 頁至第211頁)。 (3)陳丹芷所有王道商 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 細、登入IP紀錄(見 嘉市警一偵字第112 0079646號警卷第98 頁至第102頁)。 (4)即起訴書附表編 號12部分。	陳丹芷共同犯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併 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3	乙○○ (提出告訴)	112年8月4日下午13 時許, 透過 臉書向暱稱「莊信貞」 聯繫購買二手兒童推 車, 匯款後未取得商 品, 且無法與對方連 繫, 遭詐騙得逞。	112年8月4 日下午4時 49分許	1,400元	被告名下 之王道銀 行帳戶。	(1)、112年8月4日 晚上8時25分許。 (2)、2萬4,010元。 (3)、匯入被告名下之 街口帳戶後, 再扣款。	(1)乙○○於警詢之證 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 1120079646號警卷 第48頁至第49頁)。 (2)乙○○與詐騙集團 成員聊天紀錄、網路 轉帳交易明細(見嘉 市警一偵字第11200 79646號警卷第217 頁至第221頁)。 (3)陳丹芷所有王道商 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 細、登入IP紀錄(見 嘉市警一偵字第112 0079646號警卷第98 頁至第102頁)。 (4)陳丹芷名下街口 支付帳戶之交易明細 (見嘉市警一偵字第 1130076200號警卷 第23頁)。 (5)即起訴書附表編 號13部分。	陳丹芷共同犯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併 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4	亥○○ (提出告訴)	112年8月4日中午12 時36分許, 透 過臉書向暱稱「Charles Chen」聯繫購買露 營用冷氣, 匯款後未 取得商品, 且無法與 對方連繫, 遭詐騙得 逞。	112年8月4 日下午4時 57分許	3,000元	被告名下 之王道銀 行帳戶。	同上。	(1)亥○○於警詢之證 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 1120079646號警卷 第48頁至第49頁)。 (2)亥○○與詐騙集團 成員聊天紀錄、網路 轉帳交易明細(見嘉 市警一偵字第11200 79646號警卷第228 頁至第231頁)。 (3)陳丹芷所有王道商 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 細、登入IP紀錄(見 嘉市警一偵字第112 0079646號警卷第98 頁至第102頁)。 (4)陳丹芷名下街口 支付帳戶之交易明細 (見嘉市警一偵字第 1130076200號警卷 第23頁)。 (5)即起訴書附表編 號14部分。	陳丹芷共同犯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併 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5	亥○○ (提出告訴)	112年8月4日中午12 時36分許, 透 過臉書向暱稱「陳韻 淇」聯繫購買二手 Switch, 匯款後未 取得商品, 且無法與 對方連繫, 遭詐騙得 逞。	112年8月4 日下午5時 44分許	3,400元	被告名下 之王道銀 行帳戶。	同上。	(1)亥○○於警詢之證 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 1120079646號警卷 第53頁至第55頁)。 (2)陳丹芷所有王道商 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 細、登入IP紀錄(見 嘉市警一偵字第112 0079646號警卷第98 頁至第102頁)。 (3)陳丹芷名下街口 支付帳戶之交易明細 (見嘉市警一偵字第 1130076200號警卷 第23頁)。	陳丹芷共同犯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併 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4)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5部分。	
16	未○○ (提出告訴)	112年8月4日中午12時36分許，透過臉書向暱稱「Mika Yakeshi」聯繫購買除濕機，匯款後未取得商品，且無法與對方連繫，遭詐騙得逞。	112年8月4日下午6時5分許	2,500元	被告名下之王道銀行帳戶。	同上。	(1)未○○於警詢之證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56頁至第57頁)。 (2)未○○與詐騙集團成員間聊天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242頁至第250頁)。 (3)陳丹芷所有王道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登入IP紀錄(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98頁至第102頁)。 (4)陳丹芷名下街口支付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30076200號警卷第23頁)。 (5)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6部分。	陳丹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宇○○ (提出告訴)	112年8月4日下午2時49分許，透過臉書向暱稱「莊信貞」聯繫購買兒童圍欄，匯款後未取得商品，且無法與對方連繫，遭詐騙得逞。	112年8月4日下午6時16分許	1,500元	被告名下之王道銀行帳戶。	同上。	(1)宇○○於警詢之證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56頁至第57頁)。 (2)暱稱「莊信貞」臉書網頁翻拍照片、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257頁)。 (3)陳丹芷所有王道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登入IP紀錄(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98頁至第102頁)。 (4)陳丹芷名下街口支付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30076200號警卷第23頁)。 (5)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7部分。	陳丹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丙○○ (提出告訴)	112年8月4日上午6時許，透過臉書向暱稱「李怡萱」聯繫購買二手包包，匯款後未取得商品，且無法與對方連繫，遭詐騙得逞。	112年8月4日下午7時39分許	5,000元	被告名下之王道銀行帳戶。	同上。	(1)丙○○於警詢之證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62頁至第63頁)。 (2)丙○○與詐騙集團成員間聊天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265頁至第283頁)。 (3)陳丹芷所有王道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登入IP紀錄(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98頁至第102頁)。 (4)陳丹芷名下街口支付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30076200號警卷第23頁)。 (5)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8部分。	陳丹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 (提出告訴)	112年7月26日，透過臉書向暱稱「金嫻嫻」聯繫購買除濕機，匯款後未取得商品，且無法與對方連繫，遭詐騙得逞。	112年8月4日晚上8時49分許	5,000元	被告名下之王道銀行帳戶。	(1)、112年8月4日晚上9時2分許。 (2)、6,000元。 (3)、匯入被告名下之街口帳戶後，再扣款。	(1)○○○於警詢之證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64頁至第65頁)。 (2)○○○與詐騙集團成員間聊天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289頁)。 (3)陳丹芷所有王道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登入IP紀錄(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98頁至第102頁)。 (4)陳丹芷名下街口支付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30076200號警卷第23頁)。 (5)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9部分。	陳丹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巴○○ (提出告訴)	112年8月5日上午10時59分許，透過臉書向暱稱「Mimi Chen」聯繫購買二手嬰兒推車，匯款後未取得商品，且無法與對方連繫，遭詐騙得逞。	112年8月5日上午11時45分許	6,200元	被告名下之王道銀行帳戶。	(1)、112年8月5日上午11時59分許。 (2)、1萬2,300元。 (3)、匯入被告名下之街口帳戶後，再扣款。	(1)巴○○於警詢之證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66頁至第67頁)。 (2)巴○○與詐騙集團成員間聊天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295頁至第296頁)。 (3)陳丹芷所有王道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登入IP紀錄(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98頁至第102頁)。 (4)陳丹芷名下街口支付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30076200號警卷第23頁)。 (5)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0部分。	陳丹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丑○○ (未提告訴)	112年8月5日上午10時許，透過臉書向暱稱「劉昌智」聯繫購買除濕機，匯款後未取得商品，且無法與對方連繫，遭詐騙得逞。	112年8月5日中午12時6分許	5,200元	被告名下之王道銀行帳戶。	(1)、112年8月5日上午12時25分許。 (2)、1萬7,800元。 (3)、匯入被告名下之街口帳戶後，再扣款。	(1)丑○○於警詢之證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30076200號警卷第11頁至第15頁)。 (2)丑○○與詐騙集團成員間聊天紀錄(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30076200號警卷第31頁至第36頁)。 (3)陳丹芷所有王道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登入IP紀錄(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30076200號警卷第20頁至第23頁)。 (4)陳丹芷名下街口支付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30076200號警卷第23頁)。 (5)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0部分。	陳丹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午○○ (提出告訴)	112年8月5日下午1時44分許，透過臉書向暱稱「Anan Lin」聯繫購買洗衣機，匯款後未取得商品，且無法與對方連繫，遭詐騙得逞。	112年8月5日下午1時44分許	4,000元	被告名下之王道銀行帳戶。	(1)、112年8月5日下午2時5分許。 (2)、1萬4,800元。 (3)、匯入被告名下之街口帳戶後，再扣款。	(1)午○○於警詢之證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69頁至第70頁)。 (2)午○○與詐騙集團成員間聊天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302頁至第305頁)。	陳丹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陳丹芷所有王道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登入IP紀錄(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98頁至第102頁)。 (4)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8部分。	
30	B○○ (未提告訴)	112年8月4日凌晨0時許,透過臉書向暱稱「Connie Chen」聯繫購買尿布3箱,匯款後未取得商品,且無法與對方連繫,遭詐騙得逞。	112年8月5日晚上9時42分許	2,500元	被告名下之王道銀行帳戶。	被告名下之王道銀行帳戶遭警示,而囤存前開金額並已歸還B○○。				(1)B○○於警詢之證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92頁至第94頁)。 (2)B○○與詐騙集團成員之聊天紀錄、ATM轉帳交易明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371頁至第377頁)。 (3)陳丹芷所有王道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登入IP紀錄(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98頁至第102頁)。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646號警卷第370頁)。 (5)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9部分。	陳丹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查日。
31	宙○○ (提出告訴)	112年8月5日,透過臉書向暱稱「Hsien Li」聯繫購買室內吊椅,匯款後未取得商品,且無法與對方連繫,遭詐騙得逞。	112年8月5日晚上9時59分許	1,600元	被告名下之王道銀行帳戶。	被告名下之王道銀行帳戶遭警示,而囤存前開金額並已歸還宙○○。				(1)宙○○於警詢之證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30076200號警卷第16頁至第17頁)。 (2)宙○○與詐騙集團成員之聊天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30076200號警卷第45頁至第49頁)。 (3)陳丹芷所有王道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登入IP紀錄(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30076200號警卷第20頁至第23頁)。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30076200號警卷第44頁)。 (5)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1部分。	陳丹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查日。
合計: 11萬600元 -											

附表二：

比較法條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23條第3項前段。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自106年6月28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
洗錢行為	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未予修正,同右。	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處罰規定	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未予修正,同右。	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減刑規定	第23條第3項前段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第16條第2項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16條第2項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法定刑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者。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未予修正,同右。 2月以上(註①)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註②、③) 註: ①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有期徒刑:2月以上15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2月未滿,或加至20年。

	達新臺幣1億元者。	千萬元以下罰金。 (註①、②)		②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 ③刑法第41條第3項：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註： ①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 ②易刑處分非屬新舊法比較之事項。			
適用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者。	1年6月以上9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9,999萬9,999元以下罰金。	同右。	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499萬9,999元以下罰金。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4,999萬9,999元以下罰金。		
被告自白之情形	被告僅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理時自白（見本院卷第65、73、75頁），自不符合上揭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要件。		被告僅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理時自白（見本院卷第65、73、75頁），自不符合上揭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要件。	-
被告適用上揭處罰規定、減刑規定及有無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後之處斷刑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月以上5年（註①、②）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註： ①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②本案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其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係參酌德國刑法規定而修正我國關於洗錢之定義，並擴大洗錢範圍，因被告所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屬洗錢行為，且經上開新舊法比較後，被告所為，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而整體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等規定，予以論處。 註： 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